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5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69,685,3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7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57,017,343.5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2020/5/22	2020/5/2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69,685,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4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董事局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董事局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传真电话:0755-83474889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5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金岭南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详尽核查,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中金岭南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5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余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1,195,539,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33.4915%。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138,694,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31.899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6,844,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1.592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7,696,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6,191,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37%。

公司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独立董事任旭东先生,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董事候选人王伟东先生,副总裁梁铭先生,董事局秘书薛泽彬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比例
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95,525,458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682,161	99.9495%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候选人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欧阳紫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5月16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中金岭南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金岭南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贵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中金岭南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局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主持。

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1,195,539,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69,685,327股的33.4915%(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其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38,694,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90%。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取得的《中金岭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所持有的表决股份总数为56,844,72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共9人,代表27,696,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6,191,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337%。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伟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195,525,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682,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9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赖继红
崔宏川
经办律师:
欧阳紫琪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5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2日,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的要求,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子公司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至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自2020年4月8日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备注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支行	2019/9/26	6,300.00	6,217.92	2年	实际担保金额增加1,488.89万元
北京大北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支行	2019/9/29	4,000.00	3,809.12	2年	实际担保金额增加898.59万元
奇台大北农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82.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营业部	2020/1/2	4,000.00	3,352.00	2年	实际担保金额增加196万
江西泰和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5.2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2020/3/31	2,000.00	2,000.00	2年	实际担保金额增加1,000万元
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西支行	2020/4/10	2,000.00	2,000.00	2年	
阳江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2020/4/15	1,000.00	1,000.00	2年	
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20/4/20	1,000.00	1,000.00	2年	
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宾县支行	2020/4/20	3,000.00	1,000.00	2年	
武汉大北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支行	2020/4/24	5,000.00	2,650.00	2年	
四川驰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7.4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临邛分理处	2020/4/26	5,000.00	5,000.00	2年	
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6	2,000.00	2,000.00	2年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0.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秀县支行	2020/4/27	2,000.00	480	8年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20/4/28	5,000.00	5,000.00	2年	
福建大北农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8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沼安支行	2020/4/30	1,000.00	1,000.00	2年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5.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20/5/6	800	800	2年	
鲁山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82.1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5/8	6,000.00	3,000.00	4年	
安徽省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海支行	2020/5/9	1,000.00	1,000.00	2年	
合计				51,100.00	41,309.04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1,89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1,007,199.04万元计)的119.33%,实际担保余额为577,874.50万元。其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50,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28,106.46万元。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14,066.56万元,其中包括对客户担保逾期金额10,166.56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逾期金额3,9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05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01A)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1,514,163,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91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代表股份42,877,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1,557,041,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13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47,196,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56,866,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7,02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56,86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7,021,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1%;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556,866,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7,02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1,556,866,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7,02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56,866,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7,02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557,031,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7,186,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556,712,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1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6,868,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6%;反对1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6%;弃权1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同意1,533,871,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20%;反对23,168,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8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4,027,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089%;反对23,168,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89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521,661,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78%;反对35,379,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7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1,8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77%;反对35,379,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62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540,223,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9%;反对16,817,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0,378,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3662%;反对16,817,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3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王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05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6)。由于工作疏忽,遗漏关于股东人数的部分内容,现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原公告:

第二节、二、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遗漏“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补充如下: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1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内容外,《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6)其他内容未变。公司就以上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月 1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138,58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7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总数138,57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7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总数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4,18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5%。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